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执5109号

包绍迅、邱锦秀：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执行包绍迅、邱锦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苏同方【2025】（通房）（估）字第0256号涉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，如下：一、你名下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丹凤路216号9幢404室不动产评估结果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5年11月24日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。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包绍迅、邱锦秀名下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丹凤路216号9幢404室【苏（2021）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939号】的房屋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及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请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提供相应证据。联系人：束娅婕，联系电话：0513-68332298/68332299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。

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